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25	绿洋环境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44,239.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525,093.8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694,639.7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694,639.77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057,77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2,970,22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2,888.75 元，转增 11,117,332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5.777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4.5328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05.77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14.532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至9时55分

(三) 登记地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危东华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翔岳路63号 联系电话：0592-7080578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